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3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促進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及持續努力、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吸引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且須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披露規定的規限。然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章程，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202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及李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程晟先生、陶志新先生及楊元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劉勇先生及薛睿女士。